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负责对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和秩序进行监督管理,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职责即市政管理、市政维护、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城区防汛等监督、检查和管理,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政管理、市政维护、公用事业等监督、检查和管理	市政管理股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和管理	环卫股	
		行使城区防汛等监督、检查和管理	全局	
		行使试点村环境卫生情况以及中标企业的监督考核和保洁补贴资金管理	农村环卫管理股	
2	主管城区内(西至任县界、东至澧洺路、南至饮马河、北至旭阳街)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行使相对集中的下列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市规划区内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城市规划区内有关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城市规划区内有关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城市规划区内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造成城市大气污染的;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	监察大队	

		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烧烤食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有关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任县县城西至溢阳路、东至昌平路、南至育才街、北至永康街，对侵占、破坏城市道路的行为以及城市道路路沿石以上和城区所有游园、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变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对有碍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对擅自架设通讯线缆或者依附于路灯杆、电杆、通讯杆安装其他设施的；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对蓄意盗窃、打砸、非法占用等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非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宣传、演出、卖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监察大队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监察大队	
3	(一)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制订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综合协调机关的政务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年度绿化计划；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园林设施、风景林地建设、维护的管理工作	园林绿化股	
		负责广场、游园的管理及设施、绿地的养护工作，负	广场游园	

	<p>(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区园林绿化规划,承担城区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他绿地的建设、保护和管理。</p> <p>(三)参与拟订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定额标准,参与园林绿化招投标、工程质量和验收工作。</p> <p>(四)负责城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p> <p>(五)参与审批因建设或其它需要砍伐、修剪或移植城市树木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p>	<p>负责组织评定广场、游园等级以及大型活动的组织实施。</p>	<p>管理股</p>	
--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城市规划管理	城管局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	环境保护管理	城管局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造成城市大气污染的;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烧烤食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5号文	
		环保局	负责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3	公安交通管理	城管局	任县县城西至溢阳路、东至昌平路、南至育才街、北至永康街,对侵占、破坏城市道路的行为以及城市道路路沿石以上和城区所有游园、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交警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行政处罚权		
4	工商行政管理	城管局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工商局	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在城区街头发放宣传册，悬挂宣传条幅，利用电子显示屏进行推行	人秘股	0319—7529702
2	对新制定的法律法规推广	利用县“两台一报”对新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推广	人秘股	0319—7529702
3	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进行公开	人秘股	0319—7529702
4	城市除雪	利用除雪剂以及大型机械对城区积雪进行清除	环卫股	0319—7529719
5	城区防汛	疏通下水管网管道，做好防汛应急准备，按照网格化管理，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全局	0319—7529702
6	城市绿化	提升城市绿化品位，打造生态景观，提升城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营造宜居生活环境	园林绿化股	0319—7529717
		提升游园广场档次，营造生态休闲娱乐场所	广场游园管理股	0319—7529717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同意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现就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进行临时摆设摊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备案的地点、时间、规格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进行临时摆设摊点，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违反申请材料中有关安全防护、环卫保洁措施及恢复方案等行为；

（四）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临时摆设摊点，堆放的物料未及时清除、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及时拆除的行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相关材料接收后，审批方将审批信息发给城管监察大队，由相关辖区中队审查核实并备案；

（二）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管辖区中队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或超出审批占用面积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政府政策规定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立即清理或拆除的，当事人应无条件执行。

## **(二) 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批准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道路挖掘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经批准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
- (二) 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
- (三) 是否存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进行围挡作业行为；
- (四) 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未及时恢复的行为；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审批相关材料接收后，审批方将审批信息发给市政管理股审查核实并备案；



(二) 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市政管理股纳入日常监管；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或超出审批挖掘或临时占用面积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渣土处置，规范渣土处置运输等行为，保障城市容貌整洁，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取得渣土处置许可证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工程渣土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任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的相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取得渣土处置许可处置渣土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内容处置的行为；
- 3、是否存在运输车辆不按批准路线、时间等内容运输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 5、是否存在证件不全，车辆未安装或未使用 GPS 定位监管系统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城区主要街道每日不少于 2 次，其他街道每日不少于 2 次。
- 2、重点检查：施工工地每月不少于 2 次。
- 3、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渣土办对城区内的工地渣土外运情况及场地消纳处置情况日常巡查；
-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渣土处置和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实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抽查；
- （二）局渣土办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工程渣土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和消纳场地检查并做好记录。

(五)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工程渣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渣土执法队检查被检查人相关证件;

(二) 定期检查运输车辆密闭化和 GPS 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工程渣土准运证内容运输; 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处置许可证内容进行处置;

(三) 认真组织开展好检查和督查工作, 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对群众的投诉举报, 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施工工地、处置场地存在违法情形的, 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监督检查发现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 监督其实施整改;

(三) 对检查发现存在消纳方量不明确或对处置量有异议的, 应要求责任单位或当事人提供测绘报告或邀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测绘;

(四) 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对涉案工具予以查扣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对专项整治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四)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批准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从事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行为；

(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审批相关材料接收后，审批方将审批信息发给城管监察大队，由相关辖区中队审查核实并备案；

(二) 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辖区中队纳入日常监管；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被检查人按要求整改。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五)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经批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二) 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审批件办结后审批方将审批信息发给园林绿化股审查核实并备案;

(二) 将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 由园林绿化股纳入日常监管;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被检查人按要求整改。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的审批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 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 3、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 5、是否执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城区主要街道每日不少于2次，次要街道、背街小巷每日不少于1次。
- 2.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属地监督管理**: 由各辖区中队对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二) **开展执法检查**: 每季度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审批相关材料接收后, 审批方将审批信息发给城管监察大队, 由相关辖区中队审查核实并备案;

(二) 相关辖区中队开展日常巡查;

(三) 城管监察大队开展专项督查, 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给各相关辖区中队; 各相关辖区中队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四)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 对存在问题广告设施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保存影像资料。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程序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 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 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四) 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七)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 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 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条例》和《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现就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以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有关事项,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需进行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程序的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 经批准占用绿化用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存在绿化工程的设计未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的行为;

(二) 是否存在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绿化工程的施工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的行为;

(四) 是否存在未经过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

(五) 是否存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 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 并清理场地的行为;

(六)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七) 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占用绿化用地的行为;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审批相关材料接收后, 审批方将审批信息发给园林绿化股审查核实并备案;

(二) 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 由园林绿化股纳入日常监管;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被检查人按要求整改。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设计要求或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占用绿化用地,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八)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等行为，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城区内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内容处置、收集、运输的行为；
- 3、是否存在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或不按批准线路、时间等内容规定运输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 5、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让许可证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城区主要街道每日不少于2次，其他街道每日不少于1次。

2、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环卫队对各城区内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情况日常巡查；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收集运输车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二）环卫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做好勘查（询问）笔录。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法律法规行为的，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环卫队人员及时检查被检查人相关证件；

（二）定期检查运输车辆证件情况，车辆密闭化情况；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进行收集运输；

（三）认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人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监督其限期整改；

（三）拒绝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对当事人依法立案查处，对涉案工具予以查扣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对专项整治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